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關	分署		實習單位	海巡隊
實習指導員			實習指導官	
實習學員	學號		姓名	
	請假	次， 天又 小時。		
考核項目	實習指導員初評	實習指導官複評	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評分基之參考)
工作表現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擔服深夜勤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等) (30%)				實習學員對實習項目「大致」能理解與熟悉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8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以0分計算。
實習勤惰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20%)				實習學員能準時上下勤、不任意請假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2分為基準，可併參考請假報告單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品德修養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30%)				實習學員能謙和與人相處、具團隊合作精神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8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學習態度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及實習日記撰寫情形) (20%)				實習學員能積極主動學習者，為及格標準，請以12分為基準，可併參考實習日記紀錄內容及實習優劣事蹟表。
合計	總分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簽章	簽章		
填表說明	<p>一、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確認成績無誤後，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所評分數以複評成績為準，並送請實習單位主管核章。</p> <p>三、考評分數應參酌學員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六十分列不及格，務必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齊證明資料。</p> <p>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三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一個月內彙整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p>			